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947號

原告 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成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00樓
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施工材料費及攤提未滿之損失4,065元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之事項提出補正狀，並暨檢附書狀及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